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对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的启示

陈胜利 顾法明 蔡菲

【内容摘要】文章根据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了当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走势和特征;从分户口类型、分户籍所在地、分妇女生育孩次、分妇女生育年龄、分妇女受教育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通过分因素贡献率来确定各省(区、市)、分城镇乡、分孩次对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作用程度;指出关爱女孩行动是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载体;并为有效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提出新的工作建议。

关键词: 抽样调查; 出生性别比; 贡献率

【作者简介】陈胜利,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爱女孩行动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 顾法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宣教处处长; 蔡菲,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 北京: 100086

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是建设和谐社会和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任务, 以往由于缺乏全面准确的出生性别比统计资料等原因, 许多工作往往针对性不强, 收效受限。2005 年国家统计局组织了 1% 人口抽样调查, 获取了一批重要的出生性别比资料, 我们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 进一步认识了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走势和特征, 对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了许多重要信息。

1 出生性别比升高形势严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攀升, 2000 年以后尤为严重。对于这种升高的严峻程度, 许多人缺乏足够认识。当前亟需以翔实的数据、全面的资料进行科学准确的评估, 正确认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态势。

1.1 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攀升

各地对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采取了许多措施, 进行综合治理, 但在全局上还没有显现出明显效果, 总体仍然呈现继续升高态势。

(1) 20 多年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呈攀升趋势

20 世纪 70 年代,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06.32。¹ 进入 1980 年代以后, 逐渐开始升高。根据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和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分年龄、分性别人口统计资料近似推算, 我国“六五”期间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08.20, 呈轻微升高; “七五”期间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值上升到 110.20, 升高了 2 个百分点; “八五”期间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15.42, 猛增了 5.22 个百分点; “九五”期间, 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20.17, 又上升了 4.75 个百分点; “十五”期间, 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22.66, 再上升 2.49 个百分点(见图 1), 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在世界范围内绝无仅有。以上数字来源于人口普查的第一手资料, 其中分性别资料没有受到任何因素的干扰, 数据是可靠的, 上升趋势

¹ 数据来源:《1988 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卷》。

势是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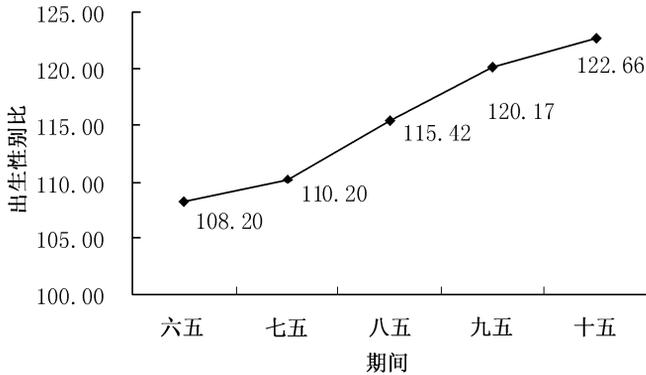


图1“六五”~“十五”期间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人口普查数据。

(2) 近五年来城镇乡出生性别比又有增高

与2000年相比,2005年我国城市、镇、乡村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所增高,镇和乡村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尤为严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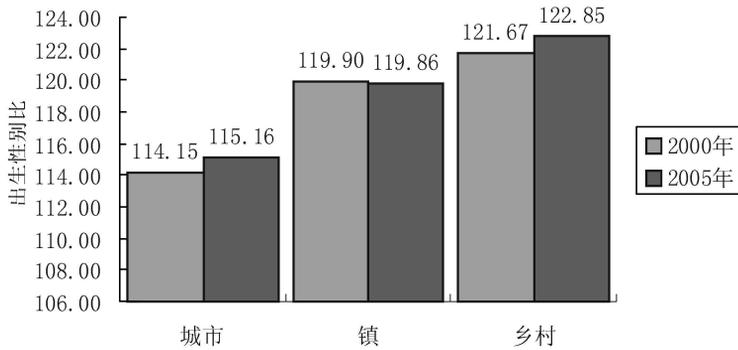


图2 分城乡出生人口性别比比较(2000/2005)

数据来源: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图3,图4同此)

2005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城市为115.16,镇为119.86,乡村为122.85,城市比2000年上升了1.01个百分点,说明城市中选择性别人数在增加。镇的出生性别比与2000年比较,基本稳定在120左右的水平,仍然居高不下。乡村比2000年升高了1.18个百分点,可能是由于B超等鉴定胎儿性别技术在农村地区进一步普及,带动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导致全国总体水平有所升高。

(3) 近五年,一孩性别比也开始升高

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妇女分孩次生育资料推算,2005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120.49,允许误差为正负0.47个百分点,出生性别比处于比较高的水平。这个结果与2000年普查结果比较,表现出居高不下的态势。

与2000年相比,2005年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呈现不同的变化(见图3)。

2005年与2000年比较,一孩与二孩、多孩的出生性别比变化趋势相反。一孩出生性别比从107.12上升到108.41,上升了1.29个百分点。由于一孩出生基数大,其上升对出生性别比总体水平的升高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二孩出生性别比为143.22,比2000年下降了8.7个百分点;多孩出生性别比为152.88,下降了6.84个百分点。二孩、多孩出生性别比的下降,说明各地加强了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的力度,开始取得初步成效。但是,仍然要清醒地认识到,二孩和

多孩的出生性别比仍然处于严重升高状态,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促其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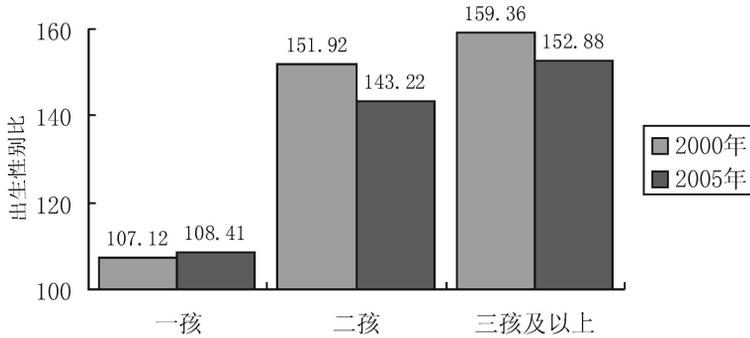


图3 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较(2000/2005)

1.2 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升高地域范围扩大

2000年我国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的有7个省区(按长表计算),它们是内蒙古、黑龙江、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和西藏,至2005年,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地区只有西藏自治区。2005年和2000年分省(区、市)出生性别比较来看,升高地域明显扩大。

(1) 2005年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升高程度

按照2005年出生性别比升高程度可以将全国各地划分成三个等级,见表1。

表1 2005年各省(区、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程度分类

地区分类	地区名
重度失衡地区 11个 120以上	江西省 137.31、安徽省 132.20、陕西省 132.11 湖北省 127.95、湖南省 127.79、贵州省 127.65 江苏省 126.49、福建省 125.89、河南省 125.76 海南省 121.97、上海市 120.05
中度失衡 16个 110~120之间	广东省 119.93、天津市 119.81、广西区 119.80 河北省 119.42、北京市 117.81、内蒙古 117.07 青海省 116.91、山西省 116.71、四川省 116.34 甘肃省 116.20、浙江省 113.39、山东省 113.39 云南省 113.16、重庆市 111.19、宁夏区 111.11 黑龙江省 110.69
轻度失衡 3个 107~110之间	辽宁省 109.45、新疆区 109.43 吉林省 109.25

出生性别比重度失衡的11个省(区、市)占全国总人口的41.24%,中度失衡的16个省(区、市)占全国总人口的51.58%,轻度失衡的3个省(区)占全国总人口的6.97%,出生性别比正常的西藏自治区人口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21%。出生人口性别比中重度升高的省(区、市)有27个,占全国总人口的92.82%,可见,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已成普遍态势。

(2) 分省(区、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与2000年比较

以2005年调查结果95%可信区间的边界值与2000年普查结果进行比较,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省份有10个,包括: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江苏、福建、贵州、云南、陕西和青海。其中升高幅度最大的是贵州,至少升高了19.48个百分点。与2000年比较,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不大的省份有15个,其中北京、河北、黑龙江、浙江、安徽、湖南、西藏、宁夏、新疆等9个省(区、市)比2000年有所升高,

由于样本量有限,升高幅度在95%可信区间之内,是否真正升高需要进一步探讨。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所下降的省份有6个,包括有广东、海南、广西、重庆、河南和甘肃,其中一些省份的工作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

(3)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有3个中心区域

如果以不同黑色标记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幅度,我们可以在地图上发现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有3个中心区域。江西、陕西、安徽三省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130,是重度失衡中的严重地区,以这三个严重升高省份为中心形成了长江南、北、黄河中上游的三片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区域,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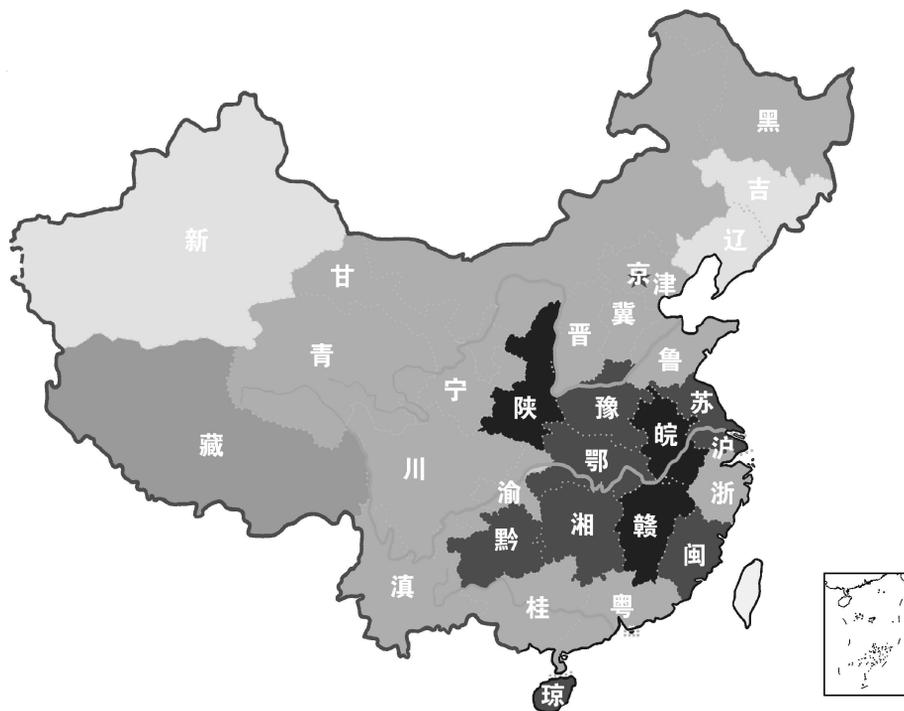


图4 2005年各省(区、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状况

注:■为严重失衡地区;■为重度失衡地区;■为中度失衡地区;■为轻度失衡地区;■为正常地区。

1.3 导致各地出生性别比升高的根本原因短期内难以消除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主要是由于男女社会地位不平等、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影响、在生产生活中对男性劳动力高度依赖等导致的,其中在现实生活中男女社会地位不平等是最重要的原因,一般表现为:女性接受非义务教育的程度较低,女性可选择的就业机会较小,两性同工不同酬或女性多在报酬较低的岗位工作,女性社会参与机会少于男性,女性在管理决策层的人数比例很低,女性为社会做出的牺牲得不到合理回报等,这些客观存在的现实原因促使一些人选择生育孩子的性别。除以上带有共性的原因外,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升高还有各自文化经济方面的原因。

按照出生性别比从高到低排序而言,江西、安徽两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居全国之首。两省均属于长江中游地区,历史悠久,重男轻女、传宗接代、送终祭祖、家族延续等传统生育文化影响源远流长,一些人生男愿望相当强烈,导致出生性别比长期居高不下。陕西省更是一个传统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区,随着社会发展,近年B超技术广泛普及,一些人的传统生男偏好得以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跃居到全国第三位。

湖北、湖南两省出生性别比均达到127以上,这两省也属长江中游地区,传统生育文化影响较重,

生育的性别选择有上千年历史, 现仍为生育性别选择的严重地区。

贵州省不但汉族人口出生性别比较高, 主要的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也很高, 如侗族、土家族、苗族人口有 800 多万, 占全省人口近 1/4, 这些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汉族, 拉高了全省出生性别比。

江苏和河南在黄河、长江中下游, 淮河穿流而过, 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 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 生男偏好思想比较普遍, 并且农村面积大, 农业人口比重高, 农业生产还主要依赖于体力劳动, 导致出生性别比始终居于相当高的水平。

福建、海南、广东、广西属东南沿海地区, 民间修祠堂、续家谱、祭祖宗的传统习俗一直很普遍, 生男偏好比较强烈, 沿海地区出海捕鱼和山区生产生活的劳动强度比较大, 对男性劳动力有着比较强的需求, 导致出生性别比不断攀升。广西的壮族人口出生性别比也比较高, 影响到全区水平。

上海、天津、北京三个直辖市主要由于流动人口比较多, 流出地重男轻女传统观念比较严重, 管理难度比较大, 选择生育性别现象比较普遍。

河北、山西、甘肃三省同属黄河流域, 历史文化悠久, 重男轻女观念根深蒂固, 出生性别比呈增高态势。

四川、重庆、云南三省市山区范围广, 生产生活有许多繁重的体力劳动, 对男性劳动力有较强需求, 同时也有重男轻女传统文化的影响。

浙江、山东两省的出生性别比近年来稳定在 113 的高度, 两省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快, 计划生育工作力度比较大, 生育一孩的人数比较多, 部分地市出生性别比虽然有所增高, 但不太显著。

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属历史移民地区, 地域广阔, 对男性劳动力需求较大, 重男轻女传统文化影响不是很强, 出生性别比虽有所升高, 但还不严重。

内蒙古、青海、宁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性别比偏高主要是当地汉族出生性别比较高所致。西藏虽然全区出生性别比正常, 但是在汉族集中的城市地区, 出生性别比也高达 114.29, 高于正常范围, 这与汉族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有直接关系。

以上导致各地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交织融合、各有侧重。这些原因是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 也是在现实生产力水平下产生的结果, 彻底改变这种状况, 消除出生性别比升高的根本原因, 还有待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2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直接原因是在怀孕后鉴定胎儿性别并进行选择性的引产手术, 这些都是违法行为, 一般是孕妇及其家属在秘密状况下设法进行的。这类人群有着什么样的特征, 是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必须弄清楚的问题。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为分析出生性别比升高的背景因素提供了重要资料, 可以从分户口类型、分户籍地、分妇女生育孩次、分妇女生育年龄、分妇女受教育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找出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2.1 农业人口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结果,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74.16%。¹ 2005 年全国农业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21.97, 非农业户口的出生性别比仅为 113.24。其中农业户口出生性别比最高的是江西和安徽两省, 都高达 139 以上, 接近 140, 陕西省次之, 也高达 133.49, 这三个省的总人口出生性别比正是位于全国前三位, 说明农业人口的性别比水平决定着总体水平。北京和辽宁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比例相近, 性别比水平差别不大。黑龙江、海南、贵州三省一些地方 B 超没有

¹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集, 表 1-3 各地区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完全普及,非农业人口具有利用B超检查胎儿性别的便利条件,其非农业人口的出生性别比要高于农业人口。全国其他各省(区、市)农业人口出生性别比都普遍高于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的比例又比较大,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居高不下。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特别要在农业人口中加强宣传男女平等、增强社会性别意识、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并且对这部分人群加强孕产期随访服务工作。

2.2 多数省份户籍在本地的人口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从婴母户籍所在地来看,调查时妇女的户籍在本地(即本地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122.00,比户籍在外地(即流动人口)的出生性别比113.81要高出8.19个百分点。从各省(区、市)来看,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明显高于本地人口的有上海、西藏、宁夏、新疆,上海是由于流动人口都来自于性别比较高的省份,西藏、宁夏、新疆系少数民族自治区,民族人口占本地人口的大部分,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而外来的流动人口多数是汉族,出生性别比较高。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略高于本地人口的有北京、天津、内蒙古、福建、海南、甘肃、青海等7个省(区、市),这些地方流动人口流出地出生性别比与流入地基本接近,故没有表现出明显差别。其它20个省(区、市)都是本地人口出生性别比要高于流动人口,这20个省(区、市)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6.69%。由此可见,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主要是户籍在本地的人群造成的,与流动人口关系不大,这些省份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要放在户籍在本地的人群上面。

2.3 生育二孩的夫妇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从各省(区、市)分孩次出生性别比情况来看,大多数省份的二孩出生性别比都呈现严重升高态势,其中江苏、安徽两省的二孩出生性别比高达190以上,有24个省份的二孩出生性别比高于120,占总人口的80.27%。一孩出生性别比也有少数省明显升高,陕西、北京、湖北、黑龙江4省市都在113以上,需要引起关注。全国多孩出生性别比相当高,但是出生人数比较少。

表2 分孩次和城、镇、乡出生性别比

	合计	第一孩	第二孩	第三孩及以上
合计	120.49	108.41	143.22	152.88
城市	115.16	109.67	138.04	139.74
镇	119.86	111.43	136.69	168.56
乡村	122.85	106.70	145.83	152.53

从表2可以看出,一孩出生性别比只有在乡是正常的,说明农村地区生育第一个孩子时没有发生性别选择。由于非农业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和镇,基本实行允许生一个孩子的生育政策,一些生男偏好强烈的人,在生育一孩时就开始选择性别,导致城市和镇一孩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并影响到一孩性别比总体水平。二孩出生人口性别比以乡村最高,高达145.83,其主要原因在于乡村普遍执行生育一个女孩后还可以再生一个孩子的政策,一些人利用二孩间隔规定,抢先怀孕并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引产。三孩及以上的出生人口占的比例比较小,为出生总数的5.4%,基本都是计划外生育。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为了生男孩而超生,导致多孩出生性别比较高。由此可见,二孩生育人群,特别是乡村的二孩生育人群是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中之重。

2.4 25~34岁妇女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按照2005年有生育妇女的年龄计算,24岁及以下为58568人,25~29岁为56712人,30~34岁为32586人,35岁及以上为13243人。2005年有生育现象的妇女生育孩子的出生性别比随着年龄的增长有明显变化,总趋势是随着妇女年龄的增高而升高,30~34岁为出生性别比偏高最严重的年龄

段,到 35 岁以上只有少数妇女继续生育,该人群出生性别比呈现下降趋势。孩次和婴母年龄比较出生性别比情况见表 3。

表 3 分孩次和婴母年龄出生性别比

%

	平均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总计	120.49	108.41	143.22	152.85
24 岁及以下	112.19	109.40	144.85	177.03
25~29 岁	123.91	108.50	162.74	161.97
30~34 岁	130.79	103.28	139.84	153.83
35 岁及以上	120.07	101.93	118.66	141.21

生育一孩妇女,低年龄组出生性别比较高,随着年龄增长出生性别比逐渐下降,30 岁以后一孩出生性别比转入正常,说明一孩的生育选择集中在 30 岁以下低年龄组。二孩的出生性别比在 24 岁以下年龄组已经很高,为 144.85,25~29 岁年龄组为最高,达到 162.74,尔后随着年龄的升高而下降,30 岁以下是二孩选择性别生育高峰期。多孩出生性别比在各年龄组都很高,始终存在强烈的生育性别选择。调查结果提示我们,在占绝大多数的一孩、二孩生育人群中,25~34 岁妇女的生育性别选择比率比较高,值得密切关注。

2.5 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

按照 2005 年有生育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计算,文盲和小学为 42132 人,初中为 90891 人,高中为 17859 人,大学及以上为 10228 人。调查数据反映,出生性别比水平与受教育程度有一定关系。总体来看,妇女受教育程度越低,所生育孩子的性别比越高,见表 4。

表 4 分孩次、分婴母受教育程度出生性别比

%

	平均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文盲和小学	124.23	104.46	138.48	148.30
初中	121.28	108.93	147.82	157.38
高中	113.24	109.41	133.74	—
大学及以上	111.91	110.89	130.08	—

从表 4 可以看出,文盲、小学及初中三组人群生育性别比都在 120 以上,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生育性别比均低于 120。从分孩次来看,一孩性别比随着婴母受教育程度增高而升高,这是因为受教育程度低的妇女多数在农村,这些人可以在生第 2 个或第 3 个孩子时再行性别选择,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妇女一般属非农业人口,大部分人按政策规定只能生一个孩子,其中有少数人在生育第一个孩子时就进行性别选择,导致高文化程度的妇女一孩性别比升高。各种受教育程度妇女的二孩和多孩出生性别比均在 130 以上,尤其是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更高,初中文化的妇女二孩性别比为 147.82,三孩及以上性别比为 157.38。以上数据说明接受高中教育是转变重男轻女传统思想的关键,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和妇女社会地位是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关键措施。

以上按照各省(区、市)的妇女户口类型、户籍所在地、生育孩次、生育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分类,区分出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人群,反映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深层次特征,它是综合治理工作必须掌握的重点环节,也是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的有力抓手。

3 用“贡献率”科学确定工作重点

出生性别比总体升高是各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通过贡献率来确定各因素对总体影响的作用程度。分因素的“贡献率”是由出生性别比水平和出生人口数量所决定的,一般用百分比来表示,各因素对总体的“贡献率”合计为100%。

3.1 各省(区、市)对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贡献率

各省(区、市)人口规模差距很大,生育水平也不尽相同,因此每年各省(区、市)出生人数相差有数倍之多。近年来,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水平差距也很大,对全国总体的影响需要同时考虑出生人数和性别比水平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贡献率科学地反映了这种作用程度。

安徽、河南、江西三省的贡献率分别为9.45%、9.26%和8.20%,合计为26.91%,对全国升高的作用超过1/4,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贡献率在4%以上的还有8个省,湖南省为7.32%,江苏省为7.10%,广东省为6.66%,河北省为6.19%,湖北省为5.62%,贵州省为5.31%,广西区为4.43%,陕西省为4.04%。以上11个省(区)的贡献率合计为73.58%,说明在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幅度中有近3/4是这11个省(区)造成的,抓住这11个省就抓住了综合治理的主要矛盾,争取到了主动权。

贡献率在1%~4%之间的有8个省(区),四川省为3.98%,山东省为3.93%,福建省为3.85%,云南省为2.23%,山西省为2.10%,浙江省为1.83%,甘肃省为1.39%,内蒙古区为1.31%,合计为20.62%。这8个省(区)对于全国总体水平的上升也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省份需要从本地实际问题出发,有针对性地做好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出生性别比进一步升高。

有12个省(区、市)贡献率在1%以下,合计为5.82%。这些地区对全国的影响不那么明显,主要由于人口规模比较小。其中一些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仍然很严重,也不能掉以轻心。

3.2 分城镇乡对全国及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升高贡献率

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2005年,分城镇乡出生性别比贡献率差别很大,乡村的贡献率最高,高达69.30%,比城市和镇都高出4倍多。城市和镇的贡献率合计约为30%,也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中要以乡村为重点,兼顾城镇,同步做好工作。

如果我们分别以各省(区、市)作为总体,各省(区、市)城镇乡的贡献率有很大差别。

城市贡献率比较大的有北京、上海和海南等三省市,都在50%以上,反映出这里的街道社区是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地区。

黑龙江和新疆的镇贡献率比较大,都在70%左右,这是由于两省区B超已经普及到了镇,镇里选择生育性别的人群比较大,导致镇的出生性别比急剧升高。

其他25个省(区、市)都是乡村贡献率比较大。贡献率在70%以上的有15个省(区、市),包括:云南、宁夏、重庆、甘肃、河北、山东、广西、四川、安徽、青海、辽宁、江西、贵州、内蒙古和河南,这些省的农村地区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重点地区,需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并降低出生性别比水平。

3.3 分孩次对全国及各省(区、市)出生性别比升高贡献率

从全国2005年分孩次贡献率来看,一孩贡献率为6.97%;二孩高达77.03%;三孩及以上为16.00%。可见,对全国而言,二孩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关键因素,在综合治理工作中,需要抓住主要矛盾,有效解决二孩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

各省(区、市)分孩次贡献率差别也很大,各地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找出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北京和黑龙江的一孩贡献率比较大,都在60%以上,内蒙古、陕西、上海、山东、湖北、福建等6省

(区、市)的一孩贡献率也在 20% 以上,这些地方一孩选择生育性别现象比较严重,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宁夏、河南、辽宁、安徽、甘肃、天津 6 省(区、市)二孩贡献率比较高,在 80% 以上。除北京、黑龙江和西藏以外,其余 22 个省(区、市)二孩贡献率在 50% ~ 80%,这说明多数地区性别选择主要集中在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时候,带有相当的普遍性。

青海、新疆、吉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山西等 9 省(区)三孩及以上贡献率比较大,在 20% 以上,这些地方多孩生育占有一定比例,而且生育性别选择多发生在多孩生育中。还有 9 个省(市)三孩及以上贡献率在 10% ~ 20% 之间,对性别比升高的作用也不容忽视。

以上从贡献率的角度可以清楚地给出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与单纯应用出生性别比水平比较,贡献率更加科学、全面、客观反映局部出生性别比升高对总体的作用程度,从而使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更清晰、任务更明确、重点更突出。

4 关爱女孩行动是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载体

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工作中,有关部门以关爱女孩行动为载体,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

4.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对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提出要力争经过 3 至 5 年的努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行动计划》(国办发[2005]59 号),强调了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的重要性,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2006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省地县三级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和人口计生系统负责人近 10 万人参加了会议。200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指出要通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2007 年中央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督察中央《决定》落实情况,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4.2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创造了有利于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法制环境。

1994 年颁布的《母婴保健法》、2001 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有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引产的规定。人口计生委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2002 年国家计生委与中宣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卫生部、统计局、药品监管局、全国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与卫生部、药品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4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又下发《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基本要求(试行)》等文件,都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提出了明确要求,也为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创建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4.3 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地区出生性别比有所下降

关爱女孩行动是国家人口计生委于 2003 年 3 月开始,在“改善女孩生存环境”项目基础上启动的,陆续在全国 24 个县(市、区)进行试点。各试点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儿户的社会经济政策,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和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如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万里行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活动。开展孕产期优质服务,加强对超声和染色体检查的管理,严肃查处“两非”等违法行为,做好对出生死亡婴儿性别的监测。专家组加强理论研究,先后出版了《关爱女孩行动工作指南》《关爱女孩行动宣传提纲》《关爱女孩行动培训教材》等一系列工作用书,对基层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和广泛推动,为综合治理

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智力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强大合力。

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国际反响,为树立我国负责任的人口大国形象做出积极贡献。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工作在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试点地区女孩得到保护、妇女受到尊重等良好社会氛围被媒体广泛传播,为我国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经过3年的努力,试点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并呈现下降趋势。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24个试点单位的出生性别比从试点初期的136.51至2005年下降到125.91,下降了10.6个百分点。

2006年,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单位从24个增加到32个,遍布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作为全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的试验田。

试点工作也带动了周边及更大范围地区主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强化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综合治理。全国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二孩和多孩出生性别比,较2000年五普都有所下降,分别下降了8.70和6.48个百分点,这是个可喜的开端,说明关爱女孩行动在全局取得了初步成效。

5 工作建议

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告诉我们,全国出生性别比在2000年高位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升高。面对如此严峻局面,必须研究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5.1 中央国务院要加强协调机构,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有效机制

当前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中存在着有关部门参与不够、配合不力的问题,导致难以形成综合治理合力。中央国务院需要加强协调,建立综合治理有效机制。卫生部门在查处卫生系统“两非”案件中要发挥执法主体作用,主动处理违法违纪人员。纪检、监察部门要把严肃查处“两非”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对参与“两非”活动的在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公检法部门要加大打击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确保女婴生命安全。统计部门要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资料收集工作,提供准确信息。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农业、教育、卫生、科技、人事、扶贫开发等部门要在就医就学、职业培训、科技扶贫、发展经济、养老保障等方面积极发挥部门作用,制定落实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大众传媒、共青团组织和有关社会团体,要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倡导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抵制以重男轻女为核心内容的旧的生育文化;要大力培养女干部,促进女性人才脱颖而出,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全国人大要继续研究在《刑法》中增加处理“两非”涉案人员的相关条款,发挥震慑作用。

为此,建议国务院加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按照国办发[2005]59号文件要求,扩大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将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作为主要任务,加强督促检查。

5.2 中央国务院需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解决认识问题

当前,对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存在着不同认识,阻碍关爱女孩行动的健康发展。一是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由于出生性别比统计水分很大,按照计划生育报表统计,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仅为110,多数地区数字“正常”。一些领导并不清楚其中含有较大水分,也不知道真实的升高程度,加之暂时还无法感受到出生性别比升高带来的严重后果,因此这些地方对综合治理工作没有紧迫感,工作力度不大。二是不敢面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现实。一些同志认为出生性别比的升高似乎是由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没有做好,管理没有到位,是工作的过失,因此在遇到本地几种

统计数据不一致时,常常愿意认定较好的数字,似乎这样能够减轻升高责任。我们应该认识到,出生性别比升高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并不反映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也不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失误,但如果认识不到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严峻形势,则会贻误工作有利时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这才真正是工作的失误。因此我们必须敢于面对升高的严峻事实,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才是科学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三是一些同志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畏难情绪,缺乏责任感。他们感到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难度很大的任务,是全社会的事情,本部门无力承担,并以此为推托,抓而不紧或放松工作、无所作为。现在距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还有3年时间,这次调查结果将检验“十一五”期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效果,有关部门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起这项有关中华民族未来的历史重任。

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议以国务院名义,召开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会议,由各省(区、市)分管省长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分析形势、统一认识、部署任务、交流经验。为了开好这次会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全力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首先要做好对重点省份的高层协调,同时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各地目前在工作中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找到切实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形成对今后工作的指导意见。

5.3 要抓住重点,做好主要省份的协调指导工作

全国出生性别比升高是各省(区、市)升高的综合结果。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必须抓住对总体有显著影响的地区,才可能使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贡献率是衡量各地区对总体影响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所谓“贡献”本身并无褒贬之义,只是形容局部对总体的作用程度。通过对分省(区、市)出生性别比贡献率的计算,可以清楚掌握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贡献率排在前11名的省有安徽省、河南省、江西省、湖南省、江苏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贵州省、广西区、陕西省。这些省份的出生性别比能否降低对全国遏制出生性别比升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建议国家人口计生委组织包括有专家、统计部门、计划生育部门等人员组成的协调指导小组,赴11个省开展省级协调指导工作,以实地调研、座谈研讨、深入访谈等形式,与当地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人口计生部门、统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卫生部门、妇联等沟通情况、研究形势、统一思想、取得共识,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做好省级高层思想发动工作。

5.4 进一步做好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工作

国家人口计生委从2006年开始,调整增加了全国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单位,提出了新阶段试点工作要求。试点单位要由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孕产期服务、严肃查处“两非”、统计监测等各方面工作。建议国家各有关部门共同指导做好试点工作,在试点单位,试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措施,取得经验,用于推广。建议中央财政为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工作设立专项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效运转。地方财政也要有相应投入,保证试点和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5.5 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关爱女孩行动研究工作

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十分复杂,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的工作研究。当前在如何严肃查处“两非”、有效提高妇女社会地位、转变旧的传统习俗、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和养老保障机制、进一步收集分析有价值的资料、取消一、二孩生育间隔时间、适当调整现行生育政策等方面都有许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建议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开展研究工作,并有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给了我们许多工作启示,以上仅就我们接触的资料做一些粗浅的分析,还有大量的信息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我们相信,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背景研究会不断深入,必将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人口研究》编辑部. 透视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 人口研究, 2003; 5
- 2 《人口研究》编辑部.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 从存疑到求解. 人口研究, 2006; 1
- 3 蔡菲.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分因素贡献率. 人口研究, 2007; 4
- 4 高凌. 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分析. 人口研究, 1993; 1
- 5 高凌. 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 1995; 1
- 6 顾宝昌, 罗伊.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 人口研究, 1996; 5
- 7 国家统计局. 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8 郭志刚. 对2000年人口普查出生性别比的分层模型分析. 人口研究, 2007; 3
- 9 贾威, 彭希哲. 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出生性别比. 人口研究, 1995; 4
- 10 刘爽. 对中国生育“男孩偏好”社会动因的再思考. 人口研究, 2006; 3
- 11 刘爽.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现象、原因及后果.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4月
- 12 马瀛通. 人口性别比与出生性别比新论. 人口与经济, 1994; 1
- 13 涂平.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 人口研究, 1993; 1
- 14 王燕, 黄玫. 中国出生性别比异常的特征分析. 人口研究, 2004; 6
- 15 徐毅, 郭维明. 我国当前出生性别比的态势、原因及对策. 中国出生性别比研究(内部资料), 1995
- 16 杨菊华. 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与儿童性别比关系研究. 人口研究, 2006; 3
- 17 于学军. 对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总量和结构的估计. 人口研究, 2002; 3
- 18 原新、石海龙.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计划生育政策. 人口研究, 2005; 3
- 19 曾毅, 顾宝昌, 涂平, 徐毅, 李伯华, 李涌平. 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 人口与经济, 1993; 1
- 20 翟振武、陈卫. 1990年代中国生育水平研究. 人口研究, 2007; 1
- 21 张二力. 从“五普”地市数据看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和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影响. 人口研究, 2005; 1
- 22 张翼.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失衡、原因与对策. 社会学研究, 1997; 6
- 23 Belanger, Daniele, Khuat Thi Hai Oanh, Liu Jianye, Le Thanh Thuy and Pham Viet Thanh. 2003. Are Sex Ratios at Birth Increasing in Vietnam? Population (English Edition) 58(2): 231–250.
- 24 Coale, Ansley J. and Judith Banister.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 459–479.
- 25 Hull, Terence H. 1990. Recent Trends in Sex Ratios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 (1): 70–83.
- 26 Hull, Terence H. and Wen Xingyan. 1992. Rising Sex Ratios at Birth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s 1990 Population Census, 19–23 October 1992, Beijing.
- 27 Johansson, Sten and Ola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Girls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1): 35–51.
- 28 Retherford, Robert D. and T. K. Roy. 2003. Factors Affecting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India and 17 Major States. National Family Health Survey Subject Reports, No. 21.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ogram on Population.
- 29 Zeng Yi, Tu Ping, Gu Baochang, Xu Yi, Li Bohua, and Li Yongping.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 283–302.